

2022年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导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内设审判业务机构8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机构4个：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4个：蛇口人民法庭、西丽人民法庭、沙河人民法庭、粤海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4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496.5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4.7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0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54.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55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02
总计	30	20,617.77	总计	60	20,617.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54.74	20,549.73	0.00	0.00	0.00	0.00	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96.50	17,491.49	0.00	0.00	0.00	0.00	5.01
20405	法院	17,496.50	17,491.49	0.00	0.00	0.00	0.00	5.01
2040501	行政运行	8,190.15	8,1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2.51	4,437.50	0.00	0.00	0.00	0.00	5.01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3.50	2,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31.40	6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6.70	7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2.23	1,3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76	1,1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50	1,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60	7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2	33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1	2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91	2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91	2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39	1,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39	1,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98	8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41	764.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54.74	11,210.21	9,344.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	0.00	23.4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	0.00	23.4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3	0.00	23.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96.50	8,190.15	9,306.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496.50	8,190.15	9,306.3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190.15	8,190.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2.51	0.00	4,442.5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3.50	0.00	2,113.5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31.40	0.00	631.4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6.70	0.00	766.7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2.23	0.00	1,352.2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76	0.00	14.7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6	0.00	14.7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6	0.00	14.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76	1,12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50	1,10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60	71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2	338.5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1	290.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91	290.9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91	290.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39	1,60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39	1,60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98	84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41	764.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4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43	23.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491.49	17,491.4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4.76	14.7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0.76	1,120.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91	290.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8.39	1,608.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49.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49.73	20,549.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19	25.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574.92	总计	64	20,574.92	20,574.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49.73	11,210.21	9,339.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	0.00	23.4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3	0.00	23.4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43	0.00	2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91.49	8,190.15	9,301.33
20405	法院	17,491.49	8,190.15	9,301.33
2040501	行政运行	8,190.15	8,190.1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7.50	0.00	4,437.5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3.50	0.00	2,113.50
2040505	案件执行	631.40	0.00	631.4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6.70	0.00	766.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2.23	0.00	1,352.23
205	教育支出	14.76	0.00	14.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6	0.00	14.76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6	0.00	1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76	1,120.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50	1,101.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7	45.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60	717.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2	338.5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	19.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1	290.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91	290.9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91	290.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39	1,608.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39	1,608.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98	843.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41	764.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35
30101	基本工资	994.52	30201	办公费	223.02
30102	津贴补贴	4,964.42	30202	印刷费	29.53
30103	奖金	86.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67	30206	电费	332.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52	30207	邮电费	114.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2.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31	30214	租赁费	5.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1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26
30309	奖励金	488.54	30229	福利费	10.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10.04		公用经费合计	1,90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00	0.00	109.00	0.00	109.00	6.00	64.94	0.00	64.74	0.00	64.74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20,617.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5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49.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4.05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院综合管理项目经费减少；二是严控各类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7万元，下降75.4%，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上年有南山区发改安排的基建项目，该项目已完成，本年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20,617.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55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21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4.7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支出结构调整，上年部分项目支出本年调整为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9,344.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0.3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出结构调整；二是法院综合管理项目支出减少；三是严控各类经费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549.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49.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4.05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院综合管理项目经费减少；二是严控各类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549.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49.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4.42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建项目正在进行双算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预算调整；二是法院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三是严控各类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5万元的5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9万元的5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9万元的5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万元的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68.8%。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74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7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17人。主要包括其他县、市等兄弟法院来我院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0.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8万元，增长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场所日常清洁、消杀、防疫用品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2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3.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08.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4.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4.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9,339.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022年度“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得分为97.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49.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

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98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352.69万元，执行数20,549.73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委工作目标和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具体履职情况如下：坚持政治为首，着力把握“法治之舟”正确航向；坚持大局为重，助力描绘“南山之治”精彩画卷；坚持以民为本，倾力传递“天平之光”正义能量；坚持创新为要，奋力答好“人民之需”时代考卷；坚持素能为基，大力积蓄“先行之势”强劲动能。2022年度，我院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0,501件（含旧存9,331件），结案54,904件，结收案比107.3%，创历史新高；办结执行案件27,093件，执行质效指标均高于全市基层法院平均水平；法官人均结案482件，同比人均多结30件；年底存案首次大幅下降，降幅达40%；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集中攻坚目标达标率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办案质效全面向好；两个案件获评“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一个案件入选司法部案例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

范，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季度预算执行进度相对滞后，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升；三是履职效益存在提升空间，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履职效益存在提升空间，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二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加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效益。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6.53万元，执行数为306.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2022年新收诉讼卷宗68,880宗，均及时按照诉讼卷宗装订扫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诉讼卷宗装订扫描达标率、诉讼卷宗装订扫描及时率均为100%，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得到司法人员的认可与满意。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项目，搭建纠纷解决平台，利用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2022年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是16,181宗，调解成功率达到15%，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及时率100%，有效减少司法人员的负担，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司法送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90万元，执行数

为58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E网送达项目的实施，采用多种送达方式，提高案件送达的成功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送达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履约评价体系，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阶段工作进度，进一步提升送达效率。

信息化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6.99万元，执行数为1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信息化软件和硬件各项维护工作，保障机关软硬件设施的使用效能，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响应时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响应时效，提升服务质量。

法院警务室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5.5万元，执行数为9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法院警务室保安服务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的司法安全，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购买15名法院保安，保障保安人员资格达标率及保安人员到岗及时率达到100%，实现法院的司法安全，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2年根据工作需求，保安人数需求量由18人调整为15人，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把2022年度的数量作为参考依据，核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目标值，以此提高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2年度“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得分为97.61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

益主要是：一是严惩刑事犯罪护民安。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278件，成功办结涉87名被告人的邪教专案。从重惩处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9件79人。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案58件111人。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对324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为198名无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二是调判民事纠纷化民忧，审结民事案件26,381件。坚持调判结合，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9,469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审结劳动争议、道路交通、教育、医疗、社保案件2,801件。坚持情、理、法相融合，审结家事纠纷案件1,167件。审结房屋买卖、租赁、物业纠纷案件1,475件。在“救助摔伤老人案”中，判决驳回向热心助人者索赔的诉讼请求，入选市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报告典型案例篇。三是抬高“标尺线”。坚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司法程序，减少诉讼耗时，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同比分别减少45.7天、25.7天。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审结合同纠纷案件16,768件，多元化解新能源企业“茂硕新能源”合同纠纷执行案，在今年省“两会”期间作为法治护航湾区发展典型案例，获《南方日报》专题报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通过开展案件审判业务，在履行审判职能、完善人民陪审员机制以及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部分工作还有待加强，具体如下：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各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目标的编报，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但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对绩效指标的认识有所不足，总体预算执行率

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指标培训与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确保指标设定合理、合规。二是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同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11500016322	项目名称: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65300.00	3065300.00	3060578.95	10	99.8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5300.00	3065300.00	3060578.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				2022年新收诉讼卷宗68880宗,均及时按照诉讼卷宗装订扫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诉讼卷宗装订扫描达标率、诉讼卷宗装订扫描及时率均为100%,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得到司法人员的认可与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诉讼卷宗装订扫描的数量	约61250宗	68880宗	15.00	15.00	
		质量	诉讼卷宗装订扫描的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时效	诉讼卷宗装订扫描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85%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效率	提升	100.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98.57%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11500025711	项目名称: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999515.00	10	99.98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99951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项目, 搭建纠纷解决平台, 利用诉调对接机制, 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 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聘请人员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 2022年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是16181宗, 调解成功率达到15%,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及时率100%, 有效减少司法人员的负担, 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	约4200宗	16181宗	15.00	13.00	偏差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依据往年数据设定，但因2022年度案件数激增，导致偏差过大，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酌情扣分。 改进措施：后续将会把2022年度的案件数量作为参考依据，以三年完成情况的平均值为参考值，核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目标值，以此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质量	案件调解成功率	15%	15%	15.00	15.00		
		时效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	有效促进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8%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8.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11500016290	项目名称:	司法送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0.00	5900000.00	5899500.00	10	99.99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900000.00	5900000.00	58995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E网送达项目的实施, 采用多种送达方式, 提高案件送达的成功率。				通过E网送达项目, 将案件采用多种送达方式, 完成率 达到100%, 并全部及时送达, 提升案件送达的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数量	E网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E网送达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E网送达及时率	及时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99%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案件送达的提升率	提升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98.57%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18211500029015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服务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8000.00	1569881.00	1566000.00	10	99.7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8000.00	1569881.00	1566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利用信息化的软件和硬件的各项维护工作,对所需的维修工作做出快速的反应,确保万元的信息化软硬件设施能正常使用的,保障我院审判的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 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数量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 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软硬件维护修复完好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维修维护工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75%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审判效率提升	提升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98.57%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11500018118	项目名称:	法院警务室安保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5000.00	955000.00	954316.80	1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5000.00	955000.00	954316.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院警务室安保服务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的司法安全,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15名法院保安,保障保安人员资格达标率及保安人员到岗及时率达到100%,实现法院的司法安全,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保安到岗人数	18人	15人	15.00	12.50	偏差原因分析：根据 工作需求，保安人数 需求量由18人调整为 15人，导致实际完成 值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后续将会 把2022年度的数量作 为参考依据，核定下 一年度绩效指标目标 值，以此提高指标值 设置的准确性。	
		质量	保安人员资格达标 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保安人员到岗及时 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次	30.00	3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98.57%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7.49	—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	12
(三) 项目产出	13
(四) 项目效益	14
五、主要成效	1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5
(二)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提升	16
七、有关建议	16
(一) 加强绩效指标培训与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16
(二) 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17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18

2022 年度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组织评价小组，对2022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986.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等指导方针，南山法院以“推动南山法治进步、促进改革发展”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设置并开展案件审判业务相关项目，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南山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南山法院准确掌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等工作过程

中所涉及费用，涉及 5 个二级项目，分别为“E 网送达”“审判后勤保障经费”“案件审判办案经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国家赔偿金”，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E 网送达	用于材料的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网格化送达材料流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及公告送达相关操作。
2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用于保障审判后勤支出。
3	案件审判办案经费	用于法院收案、审案以及案件评查等事项。
4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	用于搭建纠纷解决平台，利用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5	国家赔偿金	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给予补偿。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南山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总体情况较好，有效保障了法院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该项目涉及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 E 网送达方面。案件采用多种送达方式，E 网送达完成率、覆盖率、及时率 100%，有效提升了案件送达的效率。

二是审判后勤保障方面。南山法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并保障办案工作所需后勤支出，有效保障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是案件审判办案方面。南山法院审判案件收案数量 28,879 件，案件审判及时率 105%，通过案件审判办案业务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四是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方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聘请人民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2022年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16,181宗，有效减少司法人员的负担，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

五是国家赔偿金方面，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南山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额。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给予补偿，2022年完成1件国家赔偿案件，支付23.43万元，有效降低受害人的损失，最大限度地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由南山法院编制年度预算需求，向财政部门申报预算，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南山法院执行。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案件审理工作、审前调解工作、审判后勤保障工作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986.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86.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83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9%。5个二级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E网送达	590.00	590.00	589.95	99.99%
2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500.00	500.00	498.71	99.74%
3	案件审判办案经费	656.00	656.00	518.83	79.09%
4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 机制改革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199.95	99.98%
5	国家赔偿金	40.00	40.00	23.43	58.58%
	合计	1,986.00	1,986.00	1,830.88	92.19%

4.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南山法院能够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细则》《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对案件审判业务项目进行的管理。年度该项目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开展，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审判工作，通过 E 网送达、国家赔偿、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等项目的实施，保障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提升司法效率，化解大量社会矛盾。

2. 年度目标

1. 采用多种送达方式，提高案件送达的成功率；

2. 有效保障南山法院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南山法院的审判质效；

3. 保障南山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4. 搭建纠纷解决平台，利用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5.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南山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研究 2022 年度南山法院案件审判业务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规范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客观、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南山法院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完善南山法院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986.00 万元，涉及相关二级项目 5 个。项目实施及评价

期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 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 相关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 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

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计算指标得分。

4.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4月至5月,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南山法院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南山法院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 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完成《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

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评定南山法院2022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得分为97.61分,绩效等级为“优”,从4个一级指标来看: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9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率98.05%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表3-2,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3-1 2022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得分情况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30分)	效益(30分)
得分	18分	19.61分	30分	30分
得分率	90%	98.05%	100%	100%

表3-2 2022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5.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00	2.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00	4.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00%	3.00	1.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100%	4.00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00	2.00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00	4.6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00	4.00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E网送达完成率	100%	100%	2.00	2.00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0	2.00	
		审判案件收案数量	约2.5万件	28,879件	2.00	2.00	
		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	约4,200宗	16,181宗	2.00	2.00	
		国家赔偿案件数	≥0件	1件	2.00	2.00	
	质量指标 (10分)	E网送达覆盖率	100%	100%	2.00	2.00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00	2.00	
		审判案件结案收案比	100%	105%	2.00	2.00	
		案件调解成功率	15%	15%	2.00	2.00	
		国家赔偿金到位率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5分)	E网送达及时率	及时	100%	1.00	1.00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案件审判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0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国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92.19%	5.00	5.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案件送达的提升率	100%	100%	4.00	4.00
			提升后勤保障效率	100%	100%	4.00	4.00
			提升审判效率	100%	100%	4.00	4.00
			有效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	有效促进	100%	4.00	4.00
减少受害者的损失			有效减少	100%	4.00	4.00	
满意度 (10分)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98.57%	3.00	3.00	
		受害者投诉件数	0件	0件	3.00	3.00	
		公众满意度	≥90%	98.10%	4.00	4.00	
		合计				100	97.61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财政部门申请设立，经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支出预算详细、科学，项目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同时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与项目工作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在以下两个方面还有待加强：

第一，因南山法院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处于优化提升阶段，设置目标值时未能合理预测完成情况，导致目标值设置过低，从而使得完成值较大程度地偏离了年度指标值，如二级项目-案件审判办案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审判案件收案数量约 4,200 宗”，而实际完成值为“16,181 宗”，偏离目标值 50%以上。

第二，对绩效指标的认识有所不足。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

害者投诉件数”，而非项目实际受益群体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混淆了绩效指标的概念，导致绩效指标设置错误。

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扣 2 分，得分 1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61 分，得分率 98.05%。

南山法院制定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制度和合同条款执行，资金全部用于案件审判业务，资金分配、使用合理合规；服务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及时申报，采购流程规范，不存在违规采购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南山法院能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按照财政要求在 2022 年 8 月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保障项目实施效果。但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还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92.19%，未达到 100% 的目标值，主要原因：一是案件审判办案经费受疫情影响，部分案件审判转变为线上审理，案件审判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在实际

工作中，2022年南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支付1件司法局错案件赔偿金，支出23.4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9分，得分19.6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16个，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数量指标分为5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E网送达完成率100%”“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100%”“审判案件收案数量28,879件”“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16,181宗”“国家赔偿案件数1件”。

项目质量指标分为5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E网送达覆盖率100%”“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达标率100%”“审判案件结收案比105%”“案件调解成功率15%”“国家赔偿金到位率100%”。

项目时效指标分为5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E网送达及时率100%”“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率100%”“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率100%”“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及时率100%”“国赔偿金发放及时率100%”。

项目成本指标为1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成本控制率92.19%”。

综上，年度内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工作均能保质保量完成。因此，项目产出指标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8 个，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度，该项目各项工作均能较好的完成，在履行审判职能，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中贡献司法力量；在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深化司法民主中促进社会和谐；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中体现司法担当。

该项目效益指标分为 8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案件送达的提升率”“提升后勤保障效率”“提升审判效率”“有效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减少受害者的损失”“司法人员满意度”“受害者投诉件数”“公众满意度”，8 个三级效益指标均能较好的完成，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

五、主要成效

一是严惩刑事犯罪护民安。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1,278 件，成功办结涉 87 名被告人的邪教专案。从重惩处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79 件 79 人。依法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案 58 件 111 人。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对 324 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为 198 名无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二是调判民事纠纷化民忧，审结民事案件 26,381 件。坚持调判结合，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9,469 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审结劳动争议、道路交通、教育、医疗、社保案件 2,801

件。坚持情、理、法相融合，审结家事纠纷案件 1,167 件。审结房屋买卖、租赁、物业纠纷案件 1,475 件。在“救助摔伤老人案”中，判决驳回向热心助人者索赔的诉讼请求，入选市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报告典型案例篇。

三是抬高“标尺线”。坚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司法程序，减少诉讼耗时，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同比分别减少 45.7 天、25.7 天。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审结合同纠纷案件 16,768 件，多元化解新能源企业“茂硕新能源”合同纠纷执行案，在今年省“两会”期间作为法治护航湾区发展典型案例，获《南方日报》专题报道。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南山法院通过开展案件审判业务，在履行审判职能、完善人民陪审员机制以及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部分工作还有待加强，具体如下：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南山法院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各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目标的编报，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但在以下两个方面还有待加强：

第一，因南山法院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处于优化提升阶段，设置目标值时未能合理预测完成情况，导致目标值设置过低，从而使得完成值较大程度地偏离了年度指标值，如二级项目-案件审判办案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审判案件收案数量约 4,200 宗”，而

实际完成值为“16,181宗”，偏离目标值50%以上。

第二，对绩效指标的认识有所不足。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害者投诉件数”，而非项目实际受益群体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混淆了绩效指标的概念，导致绩效指标设置错误。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2022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2.19%，其中E网送达执行率99.99%、审判后勤保障经费执行率99.74%、案件审判办案经费执行率79.09%、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执行率99.98%、国家赔偿金执行率58.58%。其中，案件审判办案经费执行偏低主要受疫情影响，部分案件审判转变为线上审理，案件审判经费支出减少；国家赔偿金主要用于司法纠错，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额，但在实际工作中，2022年南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支付1件司法局错案件赔偿金，支出23.43万元。上述因素导致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金产出效益。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指标培训与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第一，后续设置绩效目标值时，考虑将同类项目三年完成情况的平均水平作为参考值，结合预算资金规模的使用计划来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保障目标值的科学性；第二，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和水平；第三，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证各部门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工

作计划，提炼出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指标。并且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须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横向对比进行分级分档表述，确保指标设定合理、合规。

（二）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一是针对案件审判模式的转变，以近三年的数据为基础，对案例线上审理和线下审理的数量和比例进行统计、测算，依据测算的结果，编制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实际；

二是要做好前期摸排工作，根据业务科室的具体情况，尽可能测算好“国家赔偿”的数量、数额，以保证预算的精确性；

同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61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E网送达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数量	审判案件收案数量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约 2.5 万件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
		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约 4,200 件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
		国家赔偿案件数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0 件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
	产出质量	E网送达覆盖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效指标值。	
	产出质量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达标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
		审判案件结案收案比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
		案件调解成功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国家赔偿金到位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
	产出时效	E网送达及时率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率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案件审判工作及时性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人民调解员 调解案件及时率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国赔偿金发 放及时率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案件送达的 提升率	4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4
		提升后勤保 障效率	4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提升审判效率	4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4	
		有效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	4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有效促进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4	
		减少受害者的损失	4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有效减少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4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	
		受害者投诉件数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0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	
		公众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4	
	合计							97.6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